

## 兩漢的社會階層及其交互關係

王文發

一

任何社會都存有形態不盡相同，而實質間或互通的階層化現象（註一）。兩漢繼秦而興，仍沿襲秦制，集權中央，但因「懲戒亡秦孤立之敗，於是剖裂疆土，立二等之爵」（註二），西周封建是被有限度的恢復。孟子所論：「或勞心，或勞力；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；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；天下之通義也」（註三）。這種封建階級觀，亦被兩漢士大夫所繼承，「農夫勞而君子養焉」，「非君子莫治小人，非小人無以養君子」之論（註四），隨處可見。在郡縣制與封建制並行局面下，布衣卿相之例雖見較前普遍，而封建王侯襲爵承位情形，亦比比皆然，其享有諸多特權，也屬事實。由另一層面而觀，先秦儒墨兩家所倡議的尚賢政治思想，固被兩漢儒生繼起崇揚，而西周封建的尊尊親親精神，兩漢儒生亦疊予發揮。兩漢社會階層的形成及其交互關係，以此呈現多重標準，也較前錯綜複雜。

二

自秦漢而後，迄於近代鴉片戰爭開啓西力衝擊之門，進而導致傳統社會的變遷，在此近乎二千年的漫長時間內，傳統社會是顯現相對的靜態景觀（註五），求如先秦與近代的劇變例子，渺不可得。故透過兩漢社會的考察，以其在國史上所居的承啓地位，或可進以管窺傳統社會的一般建構形態。

社會階層化現象所以存在，有其普遍性因素：人不能遺世獨立，群居的結果，個人因稟賦不同及成長環境有異，在建立共同秩序的需要下，所謂治人與被治之間，分際遂判（註六）。淮南子載：

「古之立帝王者，非以秦養其欲也，聖人踐位者，非以逸樂其身也。爲天下強掩弱，衆暴寡，詐欺愚，勇侵怯，懷知而不以

相教，積財而不以相分，故立天子以齊一之。爲一人聰明不足以偏照海內，故立三公九卿以輔翼之。絕國殊俗僻遠幽閒之處，不能被德承澤，故立諸侯以教誨之。是以地無不任，時無不應，官無隱事，國無遺利，所以衣寒食飢，養老弱而息勞倦也。」（註七）。

個人既扮演不同的社會角色地位，其分事自亦有別。故董仲舒於對策中論謂：

「天子大夫者，下民之所視效，遠方之所四面而內望也。近者視而放之，遠者望而效之，豈可以居賢人之位，而爲庶人行哉！夫皇皇求財利常恐乏匱者，庶人之意也；皇皇求仁義常恐不能化民者，大夫之意也。易曰：『負且乘，致寇至。』乘車者君子之位也，負擔者小人之事也，此言居君子之位而爲庶人之行者，其患禍必至也。」（註八）。

這些觀點雖未超越荀子的社會國家起源論，亦即儒家尚賢思想重要論點之一的範圍（註九），但說明兩漢儒生有意繼爲「上士取諸人，中士勞其形」（註一〇）的階層化現象，樹立其理論基礎。即使天子不盡是天下的聖人，三公九卿也非必天下之賢者，事例既在且繁，卻無損於此一理論基礎的被廣泛信守闡述。

就兩漢社會予以考察，除上述的普遍性因素外，個人或家族尚可憑藉下述的特定條件，以取得優越地位，享受「君子」的尊榮與富貴：

其一爲政權。這是一切尊榮與富貴的核心，也是權勢利祿之所自，求諸劉邦的際遇，可作典型說明。劉邦未起時，幾乎不具絲毫聲勢基礎：論官秩，不過爲泗水亭長，地方小吏；論財富，平居即不事家人生產作業，及入仕途，猶不免賒酒買醉，觀其妻子尚且躬耕親耨，則非屬豪富地主，應無可疑；論知識教育，好酒及色，常狎侮人，顯見所受溫柔敦厚之教，董陶有限。及其受「大丈夫當如此（秦始皇）也」的富貴動機所誘引，起而角逐秦鹿，歷經九年（秦二世元年至漢五年，209 - 201 B. D.）的艱苦鬥爭，終於建立國史上的第一個布衣政權，雄制天下，與秦始皇不殊。漢九年，「未央宮成，高祖大朝諸侯群臣，置酒未央前殿。高祖奉玉卮，起爲太上皇壽，曰：『始大人常以臣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（邦兄）力。今某之業所就，孰與仲多？』殿上群臣皆呼萬歲，大笑爲樂。」（註一一）其由一介貧賤布衣，搖身變成享有「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尊榮的天子，所有一切都是受自取得政權之賜。

劉邦如此，所謂從龍豪傑，亦莫不皆然。佐助劉邦甚力的韓信、彭越、英布諸人，或出身貧賤，游閒無行；或出身刑徒，流爲群盜（註一二）。其餘諸人，又何嘗大異，趙翼論之頗詳：

「漢初諸臣，惟張良出身最貴，韓相之子也。其次則張蒼秦御史，叔孫通秦待詔博士。次則蕭何沛主吏掾，曹參獄掾，任敖獄吏，周苛泗水卒史，傅寬魏騎將，申屠嘉材官。其餘陳平、王陵、陸賈、酈商、酈食其、夏侯嬰等皆白徒。樊噲則屠狗者，周勃則織薄曲吹簫給喪事者，灌嬰則販繪者，婁敬則輓車者。一時人才，皆出其中，致身將相，前此所未有也。」（註一三）。

此輩袍笏新貴，出身幾乎與劉邦難分軒輊，他們以雷同的富貴動機而共事，隨著劉邦的即位，紛紛躡窺公卿將相之尊，往昔如彼而今日如此，這也是受自取得政權之賜。所不同者，劉邦掌握著終極權力，此輩從龍新貴所掌握者，僅限於授與權力而已（註一四）。其後，劉邦掀動屠戮異姓諸侯王事件，即因他所掌握的終極權力一度面臨授與權力的威脅挑戰。然而終極權力並非牢不可破，王莽篡漢之舉，以及東漢宦官之操持政柄，乃至後世改朝易姓之例，都說明終極權力更替的事實。無論如何，政權是一切尊榮富貴的核心，至其享有程度，則決定於所掌握政權的性質而異。

其次爲財富。封建時代，貴族階級賴以維持優越統治地位的憑藉，不外擁有爵位與土地兩者，爵位係政權的象徵，土地則是主要的生產工具，在當時爲最重要的一種財富。春秋以來，財富分配形態的轉變，是促成封建制度崩潰的主因之一，不同於封建貴族的新興豪富，依倚其財富，活躍進取，每致成功，其典型爲呂不韋。他以千金之富的陽翟大賈身份，挾其財勢，從事政治投資，終致貴居相國，掌握秦政，一怒而諸侯懼（註一五）。此一趨勢並不因素的統一而告結束，財富在支持社會階層地位的高低上，深具重要影響力。（註一六）。

國史上，兩漢率先建立選舉制度以甄別人才，仕途已對平民開放相當程度（註一七），而一般仕宦的條件，似乎須擁有某種財富基礎，此即所謂「貨選」。漢書景帝本紀載：

「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，廉士算不必衆。有市籍不得宦，無訾又不得宦，朕甚愍之。訾算四得宦，亡令廉士久失職，貧夫長利。」（註一八）。

當時稅制每萬錢課一算（一百二十錢），實算十則擁有家產十萬錢，此即文帝所謂「百金，中人十家之產也」的中產之家（註一九）。雖然「貨選」在整個選舉制度中的實際份量與運作細節如何，學者尚有疑議（註二〇），由景帝詔書所揭，可知它一度是種限制，至少會引生相當困擾。財富原代表一種聲勢，透過武帝以來所開賣官鬻爵之門，它更發揮積極作用。王符潛夫論所指「富者乘其材力，貴者阻其勢要，以錢多為賢，以剛強為上」的畸態（註二一），在弊端叢生的任官制度下，實難以避免。

僅憑財富所建立的聲勢，其基礎比較脆弱。武帝元鼎年間，由於長年浮奢爭戰，府庫匱絕，又鑒於當時豪富慳守財富，無意捐濟朝廷財乏之急，遂悍然頒行告緡令，竭澤而漁，結果「商賈中產以上大氏破」，然而出身富貴的桑弘羊、孔僅、東郭咸陽之流，仍位居要津，財勢日增（註二二）。武帝固須仰仗桑弘羊等人才，以推動國營事業政策，充裕府庫；而桑弘羊等人也得以握有政權為護符，財勢幸獲保全。這說明財富有倚恃政權為奧援的必要，兩者又常收相得益彰之效。

再次為學術。封建時代，知識教育乃貴族專享的特權，學術形成貴族強化其統治地位的一種工具。隨著封建制度逐漸崩潰，學術也漸次平民化，由論語所載子夏之言：「學而優則仕」（註二三），以窺戰國游士雲起風湧景觀，顯見學術轉成獵取富貴的有效媒介，「布衣卿相」之局終告出現，正表示有心者的努力，並曾獲得相當滿足。兩漢政局雖不再是先秦國家林立紛擾舊觀，而享有知識教育的士大夫，他們藉學術以求晉身的企望，仍無二致。班固贊漢書儒林傳謂：

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竝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寔盛，支葉蕃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，蓋利祿之路然也。」（註二四）

班固有意居旁觀者立論，夏侯勝係享有盛譽的經師，而「勝每講授，常謂諸生曰：『士病不明經術，經術苟明，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。學經不明，不如歸耕。』」（註二五）學術本身固有價值，但在獵取富貴的媒介地位上，它更受重視。「學而優則仕」實道盡士大夫講學論道的首要動機所在。

學術有益於治道人心，確具相當真理性，這也是帝王懸諸利祿以獎掖學術的着眼點。荀子儒效篇載：

「秦昭王問孫卿子曰：『儒無益於人之國。』孫卿子曰：『儒者法先王，隆禮義，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。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，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愁，必為順下矣。雖窮困凍餒，必不以邪道為貪，無置錘之地，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。』」（註二六）

儒者如此，道家與法家思想中的反智論部份，秦漢以後的治人者每能敏銳察覺並加以應用（註二七）。劉邦以其閭巷草莽出身，原與學術隔閡一層；楚漢之際，戎馬倥傯，武將爲上，劉邦但知專用豪猾之徒，儒士則常被溲溺之辱；即位之初，他猶自恃「迺公居馬上而得之，安事詩書！」何由治天下，實非此輩市井新貴所長，新建的布衣政權遂出現「群臣飲酒爭功，醉或妄呼，拔劍擊柱」鬧劇，劉邦目睹及此，始知憂懼；曾仕秦爲博士的叔孫通，乘機售其所學，訂定朝儀，使劉邦「知爲皇帝之貴也」（註二八）。荀子所論果然獲得證實。叔孫通號稱儒者，然當時所謂的儒，至少已法家化，並非先秦本來面目（註二九）。其後，影響漢朝政局甚深的賈誼、晁錯諸人，也都滙學諸家於一身。雖其個人遭遇，成敗榮辱互有不同（註三〇），自西漢中葉，亦即武帝以後，由宗室、外戚、軍人所組成的政府，已漸變爲士人政府（註三一）。此一轉變事實，顯見新建王朝獲得相當穩定後，挾具學術的士大夫，已是維繫政權不可或缺的角色。

門第勢力於魏晉南北朝時代發展至顛峯，形成一種變相的封建集團，影響鉅大，而門第勢力的出現，並非自魏晉始，東漢時代已頗具規模，不過其形成背景不同而已。兩漢察舉，特重經學，由於經師普遍崇尚家法，學術授受範圍有限，遂有累世經學局面，學與仕合一，進而造成累世公卿，積久便成門第。東漢楊震四世三公之例，當時所在多有（註三二）。比較而言，非常時期以軍功爲終南捷徑，儒士「難以進取，可與守成」（註三三），長於論道，而拙於矢石，亂亡之際，非其擅場，一旦政局穩定，基於需要，學術即受獎掖，其道不外出諸利祿，士大夫也因此賴以取得政權，享受其尊榮富貴。（註三四）

原則上，上述諸多條件具備愈充分者，其所屬社會階層必愈高，權勢也愈強固。但在一人專制的政治形態下，此一原則也常見抵悞於例外（註三五）。

### 三

韋伯（Max Weber）曾論及：「中國的社會階級，決定於任官資格者，較決定於財富者爲多。」（註三六）具備任官資格者，較易躋身官僚政治圈內以獲取政權，名望特權自然如影隨形而至。故兩漢的社會階層雖複雜，就最重要的決定因素——政治關係而論，仍不出先秦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二分形態。於此先就治人者範圍予以論析。

在治人者範圍內，盤踞最高地位者為皇帝，劉邦雖是一介布衣出身，先秦孟子所倡民貴君輕思想並未因此落實為政法制度，皇帝的尊嚴也未因之稍減，透過諸多神化措施，布衣天子反而日趨神秘，進而被神格化，藉以掩飾其卑微家世，並強化其統治基礎（註三七）。漢六年，亦即劉邦即位的第二年，太公先以君臣之禮謁見劉邦，而後敘父子之情（註三八），這是否出自劉邦授意，已難考察，但劉邦並未拒絕。顯見天子的地位已被推崇至極尊，以賈誼所論：「人主之尊譬如堂，群臣如陛，衆庶如地」為衡（註三九），太公竟居臣屬之列，在權位秩序中，即如父子至親並無緩頰君臣關係的餘地，衆庶地位更無論矣，東漢章帝即公開表示，棄逐宰臣「如孤雛腐鼠耳」（註四〇）。

劉邦高踞至尊勢位，實與秦始皇無異，在深固的家天下觀念影響下，當然視天下為一己一姓私產，也享有遠較西周天子更實際的勢利。前引漢九年，未央宮成，劉邦大宴群臣，席間坦然宣稱天下為「某之業」，臣民亦承認此事實而不以為異，反高呼萬歲，同心共樂，這與先秦孟子的民貴君輕思想顯然大異其趨（註四一）。早在漢六年，劉邦即詔示天下謂：「人之至親，莫親於父子，故父有天下，傳歸於子，子有天下，尊歸於父，此人道之極也。」（註四二）君位世襲已被合理化為人道之極。劉邦之屠戮異姓諸侯王，又與功臣集團共訂「非劉氏而王，天下共擊之」的「白馬之盟」（註四三）；後漢劉秀的解除從龍功臣兵權（註四四），手段雖然不一，動機則同在於維護此「人道之極」。家天下觀念固常出以類此冷酷面表達，有時也見出於浪漫面，國史上享有令譽的文帝，因相士卜其侍臣鄧通「當貧餓死」，文帝不以為然謂：「能富通者在我，何說貧？」於是賜他銅山，允其鑄錢，致令鄧氏錢滿天下。更甚者，哀帝竟有拱手讓位佞倖重賢之意（註四五）。至如其他帝王之濫賜寵嬖親貴，實難以盡書（註四六）。這都暴露天下乃一己一姓之私的心態。

班固漢書敘傳載：

「漢家承秦之制，並立郡縣，主有專己之威，臣無百年之柄。」（註四七）

所謂專己之威，顯然包括刑賞兩端。「爵者，上之所擅，出於口而無窮」（註四八），這是賞；「人主之威，非特雷霆也，勢重，非特萬鈞也」（註四九），君威暴發，天下無敵，這是刑。兩漢固頒有律令，其精神則順應秦律所尚的法家尊君思想，人君地位凌駕一切（註五〇）。漢書杜周傳載：

「(武帝時)周爲廷尉，其治大抵放張湯，而善候司。上所欲擠者，因而陷之；上所欲釋，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。客有謂周曰：『君爲天下決平，不循三尺法，專以人意爲獄，獄者固如是乎？』周曰：『三尺安出哉？前主所是著爲律，後主所是疏爲令，當時爲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』」(註五一)

顯見人君個人意旨已成唯一法源，有效性超越任何既定律令之上，好惡任情，賞罰隨心，這便是「終極權力」的本質，也是一人專制的特色。(註五二)

皇帝而外，享有最高政治特權者，當推宗室集團，尤其是宗室之在位者。劉邦採行郡國並行制度，用意正如申屠剛所論：「漢家之制，雖任英賢，猶援姻戚，親疏相錯，杜塞閒隙，誠所以安宗廟，重社稷也。」(註五三)此處所謂的姻戚，雖專指外戚而言，若代以宗室，其義則更洽切，所謂「高祖聖德，光有天下，亦務親親，封立兄弟諸子，不違舊章」(註五四)，即是此意。哀帝亦嘗明白宣詔：「漢家之制，推親親以顯尊尊。」(註五五)漢初異姓諸侯王被削屠之際，同姓諸侯王紛紛代之而興，「藩國大者夸州兼郡，連城數十，宮室百官同制京師」(註五六)，他們享有行政權、財稅權、軍事權、紀年權等，形勢無異於西周封建諸侯(註五七)。雖經景帝、武帝的裁抑，其後「諸侯惟得衣食租稅，不與政事」，貧者尙且淪於無聊(註五八)，但觀皇帝屢賜宗室，並爲置宗師以事教化給養的紀錄(註五九)，可見他們未曾遭受忽略，至少受到遠較庶民更周全的照護。

宗室乃皇帝骨肉近親，血緣關係深濃，係維繫一家一己政權的基石。秦始皇「竊自號爲皇帝，而子弟爲匹夫，內無骨肉本根之輔，外亡尺土藩籬之衛，陳、吳奮其白梃，劉、項隨而斃之」(註六〇)，此一前車之鑑，兩漢帝王深引爲戒。基於親親尊尊之義，除大事分封外，並以皇帝「不窺人閭門之私」爲由，給予宗室公族極高的隱諱容忍(註六一)。宗室集團中，雖亦不乏賢良(註六二)，但大多身負權勢，而又教養有缺，遂流於縱恣，成爲社會亂源。觀宗室諸傳所載，他們或豢養奴客，虜人財物；或侵人田宅，殘賊橫暴；乃至夷滅人家，藥殺官吏；庇護盜賊，驕淫失道。種種暴亂，不一而足，其尤者竟至一日十一次犯禁(註六三)。然而「骨肉之親，祭而不殊」，即使勉加究治，處罪遠較常人爲輕(註六四)，此正親親之義。梁王收買刺客殺漢議臣袁盎，景帝爲免太后憂憤，赦而不治(註六五)。宣帝時，廣川王與同族宗室，外連群盜，肆虐冀州，事發被劾，「天子不忍致法，削其戶」(註六六)。東漢皇帝之引周禮「八辟之議」以事容忍(註六七)，用心實出一轍。

親親尊尊之義所涵的容忍隱諱並非漫無限度，景帝時爆發的七國之亂，骨肉相殘，禍起蕭牆，即其一例。推其原因，雖以郡國並行制的內在矛盾為禍根，亦即中央集權政策與諸侯王勢力無限擴張結果所必然遭遇的衝突，但為首者吳王劉濞之稱孤道寡，亡人臣禮，進而謀作亂逆，這是皇帝所決不能容忍者，參與亂事諸侯也因此受法伏誅（註六八）。其後較著案例，如江都易王劉建之「治黃屋蓋，刻皇帝璽」，「欲為人所不能為」（註六九）；淮南王劉安之「謀反」（註七〇）；東漢楚王劉英之「大逆不道」（註七一）；都釀成大獄，株連無數。漢書諸侯王表載：

「諸侯原本以大，未流濫於致溢，小者淫荒越法，大者睽孤橫逆，以害身喪國。」（註七二）

可見「小者淫荒越法」尚在親親之義的容忍範圍，而「大者睽孤橫逆」必遭峻法嚴誅。前者僅有庶民受害，後者則危及皇帝掌握的終極權力，此絕不能容忍。

皇帝與宗室的關係，並非僅存於容忍隱諱與嚴法行誅兩途，武帝乘七國亂後，「作左官之律，設附益之法」（註七三），技巧的約束並孤立諸侯王勢力，諸侯王惟得食租衣稅局面以此形成。中央為封建宗室置設傅相，目的在代執其政，並行監督之責（註七四）；包括傅相在內，王國官吏常遭歧視，升遷不得其平（註七五）；中央另嚴禁諸侯與大臣交通，諸般防範（註七六）。親親之義便如此與權力分配相調協，安分為享受特權的先決條件。

宗室之次，便數外戚集團。「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，非獨內德茂也，蓋亦有外戚之助焉。」（註七七）這是外戚所以享有特權的表面原因。由於外戚與皇帝存有另種血緣關係，「許、史自天子（宣帝）骨肉，貴正宜耳」（註七八），其被倚重，仍屬親親尊尊精神的發揮。「漢興，母氏莫不尊崇」（註七九），真正理由所在，正如前引甲屠剛之論，乃家天下觀念的延伸。觀宗室、外戚都有屬籍，待遇超乎衆庶（註八〇），思過半矣。

外戚勢力不似宗室之直接建立於皇權基礎上，而是繫足於后妃與皇帝的婚姻關係中，或是皇權旁落於母后之際。專制王朝時代，帝王後宮無數后妃爭寵忌害局面，以及皇帝的特殊癖好，都使其婚姻關係極不穩定。呂后父兄猶且與劉邦共定天下，功勞兼備，劉邦竟以寵幸新歡戚夫人故，一度有廢立之意，幸賴公卿大臣力爭，未成事實。惠帝而後，呂后專制八年，重用諸呂，外戚勢力強盛，呂氏幾有取代劉氏之機，然呂后一旦駕崩，諸呂即遭宗室與功臣集團的聯袂夾擊，滿門被屠，全無子餘（註八一）。



東漢太后臨朝，外戚干政形勢最盛，其例亦多，而在皇帝與宦官聯手表演的皇權反擊下，外戚勢力輒被瓦解，梁冀宗族被屠之例（註八二），與諸呂事件並無二致。顯見其權勢基礎遠較宗室脆弱，在親親的層次上，外戚究竟比較疏淡。

雖然如此，外戚始終貴盛，也是事實。光武帝防範外戚最謹，令「後宮之家，不得封侯與政」，明帝遵循不替，常厚賜財貨以替代權位，財貨之寵，優勝於臣僚（註八三）。其餘諸帝，外戚大體富貴兩盛，中以宣帝時之許、史諸氏最稱謙遜，而以桓帝時之梁冀最為驕縱。漢書梁冀傳載：

「冀一門前後七封侯，三皇后，六貴人，二大將軍，夫人、女食邑稱君者七人，尚公主者三人，其餘卿、將、尹、校五十人。在位二十餘年，窮極滿盛，威行內外，百僚側目，莫敢違命，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。」（註八四）

若非其勢造成「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親豫」局面，使皇權感受威脅，則驕橫再甚，「骨肉之親，祭而不殊」的親親之義仍將適用。武帝以動輒夷滅大臣著稱，而其處置魏其侯寶嬰、武安侯田蚡間相互攻訐傾陷事件的態度是：「俱外家，故廷辨之，不然，此一獄吏所決耳。」（註八五）劉秀禁制外戚干政是一回事，而其縱容外戚奢縱又屬另回事（註八六）。親親尊尊之義對外戚的容忍限度，正與宗室相同。

元帝以後抬頭的外戚王氏，不僅左右西漢末年政局，貴盛無比，傳至王莽，前後約四十年，竟演出篡代事實。究其成功因素，除外戚權位有助成外，漢儒政治理論的發展，王莽個人恭儉好學所博的聲望（註八七），以及景帝以來，削抑諸侯的矯枉過正措施，致令「宗室衰弱，外無強蕃」（註八八），諸多因素滙湊所致，外戚權位並非充分必要條件。而劉秀以景帝之後作號召，乘勢起而推翻，自命中興，這又見皇權餘蔭的微妙作用。

家天下觀念使皇帝視天下為一己一姓的禁臠，如何長保偌大一份家私，使成萬世一系之業，其途不出西周之行封建，或如秦始皇之行郡縣，再者如劉邦之郡國並行，無論如何，親親範圍內的成員，都不足以護持此一禁臠，於是封建時代有家臣，郡縣時代則有官僚，他們在封君或皇帝所授與的權力範圍內，擔負各種職務，藉以獲取酬賞，不耕而食，不織而衣。除宗室、外戚之當權者外，此輩官僚與人君之間並無任何血緣關係存在，換言之，君臣關係幾乎完全建於「以市道接」的基礎上。淮南子載：

「權勢者，人主之車輿；爵祿者，人臣之轡銜也。是故人主處權勢之要，而持爵祿之柄，審緩急之度，而適取予之節，是

以天下盡力而不倦。夫君主之相與也，非有父子之厚，骨肉之親也，而竭力殊死，不辭其驅者何也？勢有使之然也。」  
又載：

「臣不得其所欲於君者，君亦不能得其所求於臣也。君臣之施者，相報之勢也。是故臣盡力死節以與君，君計功垂爵以與臣。」（註八九）

劉向說苑亦論：

「君臣相與，以市道接，君懸祿以待之，臣竭力以報之。逮臣有不測之功，則主加之以重賞；如主有超異之恩，則臣必死以復之。」（註九〇）

休戚相關，榮辱與共，君臣關係的實質便是如此。

君臣之相倚，猶腹心與手足之相需，所謂「君者，民之統也；臣者，治之材也。」（註九一）傳統社會裡，君臣關係為五倫之首，在維繫一家一姓的政權上，官僚集團實亦貢獻非淺。「自古帝王之興，曷嘗不建輔弼之臣所與共成天功者乎！」（註九二）帝王除給予爵祿上的酬庸滿足外，間能給予相當優禮。賈誼上文帝疏中論議：

「里諺曰：『欲投鼠而忌器。』此善諭也。鼠近於器，尚憚不投，恐傷其器，況於貴臣之近主乎！廉恥節禮以治君子，故有賜死而亡戮辱。是以黥劓之辜不及大夫，以其離主上不遠也。禮不敢齒君之路馬，蹴其芻者有罰；見君之几杖則起，遭君之乘車則下，入正門則趨；君之寵臣雖或有過，刑戮之辜不加其身者，尊君之故也。此所以為主上豫遠不敬也，所以體貌大臣而厲其節也。今自王侯三公之貴，皆天子之所改容而禮之也，古天子之所謂伯父、伯舅也，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刑，答備棄市之法，然則堂不亡陛虐？被戮辱者不泰迫虐？廉恥不行，大臣無乃握重權，大官而有徒隸亡恥之心虐？」（註九三）

文帝遂同意其後大臣有罪，諭令自殺而不受刑（註九四）。必欲行誅，則須先請而後如法（註九五），此固出於投鼠忌器的尊君思想，也是刑不上大夫的封建餘意，宰臣尊嚴稍獲正視，亦是事實。而任子令的頒行——「吏二千石以上，視事滿三年，得同產若子一人為郎，不以德選。」（註九六）形同賦予半世襲特權，這尤其實惠。

君臣自處之道，實亦非易。苟悅申鑒論謂：

「人君之惠，常立於二難之間。在上而國家不治，難也；治國家則必勤身苦思，矯情以從道，難也。有難之難，闕主取之；無難之難，明主居之。大臣之患，常立於二罪之間。在職而不盡忠直之道，罪也；盡忠直之道，則必矯上拂下，罪也。

有罪之罪，邪臣由之；無罪之罪，忠臣置之。」（註九七）

就此而言，兩漢固然間出明主，究竟矯情以從道者少之又少，而縱情快意者衆。臣僚進退，尤其狼狽。君臣自處不易，相處更難，優禮之舉並未帶給臣僚多少合理保障。太尉周亞夫平定吳楚七國之亂，在維護中央集權帝國的統一與皇權的尊嚴上，居功甚偉，後因微過，景帝不以其爲漢家之臣，隨表示「吾不用也」，詔詣廷尉接受審訊，廷尉吏指其「縱不欲反地上，即欲反地下」，終以謀反文納成罪（註九八）。這雖出乎廷尉吏的侵逼，皇帝意旨才是論罪依據。武帝時，大司農顏異對製造白鹿皮幣表示異議，竟以腹誹論死（註九九）。君意出乎是非之外，而又別無約束，於是抨議用人事之不當，便是「章主之過，以好忠直，人臣大罪也」（註一〇〇）。「懷能而不見，是不忠也」，不爲君用者有罪；賣弄國恩者亦有罪（註一〇一）。至如義縱死守善道，力止告緡令之殘害荼毒天下，卻蒙「廢格沮事」罪而遭棄市（註一〇二），正是「附下罔上者死，附上罔下者刑」（註一〇三），死與刑又何所別？「脛脛者未必全也」（註一〇四）。王符即慨言之：「漢元以來，驕貴之臣，每受罪誅，黨與在位，並伏辜者，常十二三」（註一〇五）。非有必誅之行，而成必誅之實，除皇帝爲立威外，實難找出更合理藉口，「人主有私怨深怒，欲施必行之誅，誠難解也。以太后之尊，骨肉之親，猶不能止，況臣下乎？」（註一〇六）光武帝以善於保全功臣著稱，實與其好用遜讓之流關係甚深（註一〇七）。東漢諸帝動輒以災異策免三公，諉過臣僚的輕率程度形同兒戲（註一〇八）。就連坐範圍而論，西漢王溫舒禍延五族，東漢則有「大罪禍及九族」紀錄（註一〇九），優禮的實質如何？殊堪存疑。觀部份臣僚抱取廢退自處之道以求保全（註一一〇），以及宅第中的合柱、複壁等特殊逃命建築（註一一一），可見「以市道接」的君臣關係存有甚多難以理喻的矛盾與矛盾中的協和。

在皇權乃利祿之源，而又君威難犯的局面下，臣僚保全身家性命之道，莫善於迎合君意，惟馬首是瞻以侍權固寵。君意之難予迎合已如上述，退求其次，則透過婚姻以盤結勢位，效果亦極宏著。外戚之興，即以婚姻關係爲基礎，而臣僚之例，則數霍光

爲典型。霍光與金日磾、上官桀等同受遺詔輔政幼主，金日磾係匈奴人，自表謙退，並不熱衷，霍光乃先與上官桀結兒女親家，進以所出外孫女婚配昭帝，立爲皇后，遂得奪制朝政，一門顯赫，「黨親連體，根據於朝廷」，「諸事皆先關白光，然後奏御天子」，權勢炙熱。然「威震主者不畜」，霍光死後不過三年，諸霍即遭宣帝屠滅（註一一二）。日後的夷誅並不能掩蓋其賴婚姻以致威震人主的事實。兩漢豪族顯宦之互相聯姻，其例甚夥，東漢宦官權勢鼎盛之際，宰臣甚至巴結婚姻，朋比爲奸（註一一三）。類此婚姻，都深具「以市道接」特色。

慕求高爵富貴，原屬人情之常，諸般稱心，則亦不易，貪欲有所不達或不足，臣僚間之傾軋陷害由此叢生，操持水正之流尤難立足。王充詳論其情謂：

「（仕宦有三害）位少人衆，仕者爭進；進者爭位，見將相毀，增加傳致；將昧不明，然納其言，一害也。將吏異好，清濁殊操；清吏增郁郁之白，舉涓涓之言；濁吏懷恚恨，徐求其過，因纖微之謗，被以罪罰，二害也。將或幸佐吏之身，納信其言；佐吏非清節，必拔人越次；汙失其意，毀之過度，清正之仕，抗行伸志，遂爲所憎，毀傷於將，三害也。」（註一一四）

王充所論雖屬有限局面，一葉知秋，臣僚之交爭富貴景觀，不難藉以窺知。霍光與上官桀家族間的傾軋即其顯例，兒女親家無能緩頰失敗者之滿門被姻戚所屠（註一一五）。所可注意者，傾軋動機常非在於對某種理想的堅持，而是以攻訐他人作爲維護既得權位的手段。兩漢政治難上軌道，臣僚之苟全，以迎合君意爲上，以一身祿命爲次，厥爲主因（註一一六）。

獵取權位尊榮，雖是一般的仕進動機，但不能以此排除有識者藉以倡行其道的初衷。兩漢士大夫懷具「君子之仕行其義，非樂其勢」（註一一七）之胸襟者，亦不乏其人。董仲舒、孔光、何武等人之議限田，主張裁抑豪富以拯濟廝民，後來王莽所以推動王田政策，也有受自此一理論的影響。（註一一八）成敗難以定是非，其心力能夠關注整體社會，已屬難能可貴。另今文經學家企圖透過「天人感應」說以限制君權，亦見用心良苦（註一一九）。更有進者，若陸弘、蓋寬饒之倡漢家禪賢論，「不得其人則不居其位」（註一二〇），撼搖家天下觀念，尤屬豪氣干雲。東漢士大夫之與代表黑暗勢力的宦官集團鬥爭，確亦懷有用世的抱負，非純出於意氣（註一二一）。可惜這些有識之士常不免墮入君臣倫理的窠臼，「凡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，然忠臣直士

不避患者，誠爲君也。」（註一二二）對君臣關係如此執着，加以酷法嚴誅，致令多少識者坐困愁城，乃至枉罹性命之難。

自武帝寵任宦官，宣帝末年已造成中書政本，權歸宦官局面，元帝時，中書令弘恭，石顯久典樞機，並與宰臣發生政爭（註一二三）。迨及東漢，宦官權勢在特殊政情下，如日東昇，桓帝以宦者單超等助其恢復皇權有功，同日封侯，其黨與聲勢如日中天，宦官勢力達於極致。「西京自外戚失祚，東都緣閹尹傾國」（註一二四），宦官聲勢雖高，但他們始終居停內朝，並非政府官僚，加以社會倫理的歧視（註一二五），使其難以長保祿位，進而形成明顯階層，故本文不擬細述。

#### 四

兩漢治人者以皇帝爲核心，包括宗室、外戚之在位者，延蓋官僚集團，其要已如上述。治於人者則含身懷學術而未入仕的士，以財富稱雄的豪富，以及胼手胝足的農工生產者。

「學而優則仕」，「學以居位曰士」（註一二六），勞心者原享有較高的社會聲望，憑恃學術以獵取爵祿，其道非僅便捷，而且是士的共同志向，「尊榮者，士之願也；富貴者，士之期也。」（註一二七）欲轉變身份地位，舍此倍難。自文帝稍用文學之士，士人政府逐漸形成；武帝時，「公孫弘以治春秋爲丞相封侯，天下靡然鄉風矣。」（註一二八）然官僚職位有限（註一二九），僧多粥少，學士任進難免向隅，一時的困頓失意，非即利祿之門從此而閉，故士流每能淡然處之。觀後漢書獨行傳，多少離亂中仍不忘傳學的經生，都是韜晦一時以待後望的顯例（註一三〇）。武帝時，朱買臣之例可爲說明。朱買臣「家貧，不治產業，常艾薪樵，賣以給食，擔束薪，行且誦書，其妻亦負戴相隨」，不免飢寒，其妻終於下堂求去，朱買臣則安之如飴，因有必取富貴的自信。後得貴幸之薦，爲武帝召見，「說春秋，言楚詞，帝甚悅之」，臣得君心，取富貴如反掌，終得拜除會稽太守，衣錦還鄉，宿願得償（註一三一）。又如匡衡，「父世農夫，至衡好學，家貧，庸作以供資用，尤精力過絕人」，及以明經入仕，「朝廷有政議，傳經以對，言多義法」，元帝時，終於拜相封侯，擁有隄封田三千一百頃（註一三二）。以貧農出身，終而坐享尊榮富貴，亦受自學術得售之賜。無奈此輩學士一旦竄昇治人者之列，隨多落入君臣關係的窠臼，既忘卻一已過去的艱難，並忽略廣衆仍居被治地位者的迫切需要，更談不上對解除民庶凋弊問題上措意用心。翟方進家世微賤，亦以明經入仕，竟至位極

人臣，「汝南舊有鴻隙大陂，郡以爲饒，成帝時，關東數水，陂益爲害。方進爲相，與御史大夫孔光共遣椽行視，以爲決去陂水，其地肥美，省隄防費而無水憂，遂奏罷之。及翟氏滅，鄉里歸惡，言方進請陂下良田不得而奏罷陂云。王莽時常枯旱，郡中追怨方進，童謠曰：『壞陂誰？翟子威。飯我豆食羹芋魁，反乎覆，陂當復。誰云者？兩黃鵠。』」（註一三三）翟方進即若非因私慾而破壞水利，一意孤行而致遺害則爲事實。或許「君子勞心，小人勞力」的職業階級觀念（註一三四），始終深植於士大夫意識中，根深蒂固，牢不可破，即使未入仕的士，雖居被治者之列，但受此職業階級觀念的影響，以及學以居位的態度取向下，他們志在「大人之事」（註一三五），並無治於人的自覺，遂反與同屬被治的勞力者淡漠疏隔，如此而欲期其入仕後能夠俯恤「小人」，意識上實無溝通基礎，又如何能奢望見諸行動。

入仕有正途，上述經由選舉制居官諸例即是；也有蹊徑，望投勢要，居爲賓客者屬之。兩漢去戰國未遠，諸侯公卿勢要不惜耗費，競相養士之風仍熾，帝王甚且躬親其事（註一三六）。比較而言，賓客份子龐雜，術高於學，不似正途出身者流之以經學見長。賓客本色常是「游不論國，仕不擇官，行不辟汙」，以利祿爲尚（註一三七），賓客的盛衰，遂成權貴興廢的平準（註一三八）。雖然如此，賓客亦有其功能，漢初蒯通爲曹參客，職在「拾遺舉過，顯賢進能」（註一三九）；淮南子一書，即屬淮南王劉安賓客的集體創作（註一四〇）；再如辯士曹丘之顯揚河東守季布，使其聲聞遐邇（註一四一）；又如籍福等之居間調停竇嬰、田蚡相互傾陷事件（註一四二）；他們所以受祿養，大旨在此。東漢梁商任其賓客爲洛陽令（註一四三），這是賓客的最佳出路，類此例子並不多見。一旦賓主惡顏以對，結果也甚慘酷。江充初投趙王爲上客，且嫁其妹奉侍趙太子，寵幸有加，後太子疑充揭他陰私，搜捕不得，竟繫殺其父兄，江充遂詣闕告變，指控趙太子驕恣橫亂，武帝據以論趙太子死罪。江充從此頗不平宗室貴戚，令武帝晚年神傷的巫蠱之獄，就此埋伏江充使用極端手段以懲治宗室貴戚的禍因（註一四四）。無論如何，賓客出身究非正途，其發展亦有限，不過在權貴顯要的聲勢庇蔭下，他們每能實質享有超乎庶民的地位，至少口腹之欲的滿足，便非庶民輕易可及。

次於士者爲豪富地主。兩漢承戰國以來長期的社會變遷，就財富分配而言，工商興起與土地私有制度的擴大，都使兼併盛行，導致財富集中於少數，貧富差距懸殊。據史記貨殖列傳及崔實四民月令所載，兩漢地主豪富，除高爵顯宦外，幾乎都兼具商賈